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固环罚字 [2025]01-3 号

郭宗跃：

身份证号：410928198808264817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后胡状村 155 号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2024 年 6 月 20 日，泾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（经检刑行意[2024]5 号）要求我局对 8.15 固原市原州区污染环境案中不予起诉的案件当事人（参股人）孟东海、孟飞翔、郭宗跃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行政责任。2024 年 7 月 12 日、7 月 22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对 8.15 固原市原州区污染环境案参股人孟东海、孟飞翔、郭宗跃进行了补充调查，发现固原市两名嫌疑人（另案处理）伙同省外人员（三名参股人员孟东海、孟飞翔、郭宗跃）在未取得生产排污许可的情况下，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，分别在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东峡村、头营镇二营村、海原县三河镇红城村，租用远离居民区的空闲厂房、养殖场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乙硫醇，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的废液、废渣等通过暗管、掩埋等方式处置，对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现场照片 8 张 8 页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 份，现场检查记录 1 份 4 页，对郭宗跃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3 页

证明了当事人租用远离居民区的空闲厂房、养殖场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乙硫醇，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的废液、废渣等通过暗管、掩埋等方式处置，对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的事实。当事人郭宗跃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，证明了该当事人是具有相应行为能力的合法的被处罚主体的事实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2月18日向当事人下达了《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固环罚告字(2024)12-3号)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。当事人孟东海于2024年12月24日提出听证要求，我局于2025年1月9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，制作了听证笔录，2025年1月20日，我局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，讨论决定鉴于8.15固原市原州区污染环境案中刘汉、高文宝、王永飞为主犯，当事人孟东海、孟飞翔、郭宗跃为从犯，综合考虑孟东海、孟飞翔、郭宗跃三人违法情节和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，采纳了当事人部分陈述申辩意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十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

业或者关闭：（十一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，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的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”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四固体、危险废物、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类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1 严重情节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当事人郭宗跃贰拾伍万元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下列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户 名： 固原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

收款银行： 宁夏银行固原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 36000141100000074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固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

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 0954-2688706 联系人：王忠海

地 址： 固原市民生大厦 713 室 邮政编码： 756000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